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第二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0 樓之 2 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 84,821,409 股，佔已發行股數 51.53%。

主席：高董事長新明　　記錄：李易融

列席：郭宗銘會計師、涂莉雲律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洽悉)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洽悉)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洽悉)

(六)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二】(第 11~25 頁)。

議事經過之要領：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有無異議時，經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二)前項分配，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三)依據前項分配，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議事經過之要領：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有無異議時，經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　明：(一)依據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0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權責主管機關名稱。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33 頁)。

議事經過之要領：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有關人員說明後，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有無異議時，經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0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及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37 頁)。

議事經過之要領：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有關人員說明後，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有無異議時，經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0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及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8~40 頁)。

議事經過之要領：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有關人員說明後，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有無異議時，經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任期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止。

(二)本次擬於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應選出董事五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54 頁)。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51 頁)。

投票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姓名	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	得票權數
高新明（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	99,586,103 權
莊炅山（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	82,482,824 權
林育業（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12	96,929,163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姓名	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	得票權數
盧榮振	8007	64,161,665 權
吳宗寶	G120909XXX	64,161,665 權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姓名	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	得票權數
馬國鵬	22	79,985,007 權
蕭敏志	A123641XXX	79,825,884 權
鄭金泉	J100775XXX	79,666,761 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公決。

說　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有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兼任情形如下：

高新明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Bhd.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法人代表) ◆MARKET GO PROFITS LTD.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 ◆MIC-TECH Global Corp.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董事 (MARKET GO PROFITS LTD 法人代表) ◆RUSSKY H.K. LIMITED 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法人代表)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RUSSKY H.K. LIMITED 法人代表)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法人代表)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法人代表)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法人代表)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代表) ◆宜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PP-MIC CO., LIMITED 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法人代表) ◆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TPP-MIC CO., LIMITED 法人代表)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法人代表)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法人代表)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 ◆大舍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禪宣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BM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代表) ◆MIC-Tech 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代表) ◆佳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SCEC International(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育業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Bhd.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法人代表) ◆MARKET GO PROFITS LTD.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 ◆MIC-TECH GLOBAL CORP.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董事 (MARKET GO PROFITS LTD 法人代表) ◆RUSSKY H.K. LIMITED 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法人代表)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RUSSKY H.K. LIMITED 法人代表)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法人代表)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法人代表)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法人代表)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法人代表) ◆無錫精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法人代表)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 ◆TPP-MIC CO., LIMITED 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法人代表) ◆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TPP-MIC CO., LIMITED 法人代表)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法人代表)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法人代表)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RUSSKY H.K. LIMITED 法人代表) ◆大舍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法人代表)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莊炅山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議事經過之要領：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有關人員說明後，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有無異議時，經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9 時 24 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高董事長新明

記錄：李易融

【附件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153,149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0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0,802,376 仟元減少，未來本公司將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進而創造最大股東權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01 年度面對全球景氣不明朗之際，市場需求趨於保守，致使民國 101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均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預算達成不如預期。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71.03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42.91
	速動比率(%)	85.98
	利息保障倍數	401.3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34
	純益率(%)	3.18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1.58

註：每股稅後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民國 10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A)	157,385
營業收入(B)	8,153,149
比例(A)/(B)(%)	1.93

2.民國 101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之成果，民國 101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發實績	應用領域
101 年度	ACS 色彩自動調校系統	平面顯示產業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製程設備次世代	發光二極體產業
	核酸萃取儀器	生物技術產業
	木材分檢機	傳統產業
	面板薄化線	平面顯示產業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提升高科技設備材料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擴大營業成長基礎。

(2)提升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以及整廠整合能力。

(3)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國內生產相關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

(4)自行研究開發客製化設備製造。

(5)提升設備維修服務深度及廣度。

(6)應用核心技術能力，發展高科技產業以外之業務商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2013 年，從相關單位預估 2013 年台灣 GDP 可達 4%或以上，及從 SEMI 2012 年 12 月份的統計預估台灣半導體設備市場 2013 年會比 2012 年成長，再從 DIGITIMES Research 2012 年 11 月的統計預估得知 2013 年面板產能亦比 2012 年成長，帆宣在預估整體大環境轉好之下，立足台灣前進亞洲，預估 2013 年績效將會比 2012 年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整合公司各事業群（代理銷售事業群、工程設計事業群及研發製造事業群等），建立公司核心技術。

(2)加強人員之培養與訓練，提供客戶即時且滿意之解決方案，增加業務之競爭能力。

(3)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發揮業務通路綜效。

(4)提升整廠整合技術能力，增加承攬國內外整廠工程業務之機會。

(5)加強營業據點之供應服務，提供合適、即時之整合服務。

(6)深耕計畫並加強對客戶在亞洲展延在地化服務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以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為核心，拓展亞洲的區域客戶，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及增加高科技以外的客戶；在管理制度上，落實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相關工作標準，讓本公司更具競爭力，員工有信心，客戶有保障，股東利益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成本上升、獲利下降為一普遍現象；在法規方面，亦朝著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的方向修法，對經營之限制逐漸增加，使整體經營日趨複雜，也因如此，更專業的服務，才能面對愈具挑戰的經營環境。本公司仍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提供"整合性"、"差異化"的產品，開拓帆宣自有的優勢及進入更多元的利基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高新明

經　理　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三：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敏志

監察人：馬國鵬

監察人：辜瓊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一、大陸投資執行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90,586	1,191,918	2,435,071

註：係以原幣數取以期末匯率換算。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註 4)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 4)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欣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務；包裝專用設備、制冷設備的組裝；機械模具及有關各租賃；以上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	$624,360 (註 2)	$551,760	$43,560	-	$595,320	100%	($ 17,846)	$229,629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檢驗設備及其耗材、研發用精確的抗靜、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它相關配套業務；以化工、鋼鐵產品為主的金屬、分銷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187,337 (註 2)	14,520	-	-	14,520	100%	(25,820)	334,310	-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規劃、管道系統設備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8,712 (註 2)	8,712	-	-	8,712	100%	(731)	1,360	-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電子工程專業承包、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空調專業承包及技術咨詢服務	250,296 (註 2)	70,277	-	-	70,277	100%	26,782	350,485	-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機的再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及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子、醫療設備技術諮詢	$11,616 (註 2)	$17,511	-	-	$17,511	80%	($ 9,069)	$832	-
無錫赫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設備安裝維修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	8,857 (註 2)	1,423	-	-	1,423	49%	590	6,778	-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機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和顯示器項目工程設計，相關技術、管理諮詢服務	5,808 (註 2)	5,808	-	-	5,808	100%	(1,180)	(1,804)	-
無錫前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集成電路專用設備清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發	55,408 (註 2)	14,180	7,983	-	22,163	40%	(3,351)	13,005	-
科創半導體設備(無錫)有限公司	機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和顯示器項目工程設計，相關技術、管理諮詢服務，維修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8,712 (註 2)	5,227	-	-	5,227	60%	(279)	196	-
太金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零部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	87,120 (註 2)	43,560	-	-	43,560	50%	(8,256)	28,393	-
任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及無塵室系統工程	49,368 (註 2)	655	-	-	655	1.33%	-	655	-

註 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實收資本額含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發放屬民國 95 年度之股利計 USD1,000,000 予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再行轉增資無錫鈺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4：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取以期末匯率換算。

【附件五：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6,873,434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259,405,5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940,552)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270,338,40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1.00 元	(164,577,7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5,760,646

附註：

1：配發董監事酬勞 2,334,650 元及員工紅利 28,630,918 元。

2：本盈餘分派修訂案所訂配息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註：上述盈餘分配以 101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規定訂定。	修訂法令依據
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短期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核決金額： (1)累計單次(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累計單次(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 (3)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	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1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短期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金額： (1)累計單次(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累計單次(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 5.2.2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短期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金額與取得時價格取高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累計單次(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累計單次(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	區分資產取得與資產處分之決定程序及修訂公司權責單位與組織名稱
5.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5.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6.2.3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其核決金額在 (1)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上，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 (3)叁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	6.2.3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其核決金額在 (1)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上，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叁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	修訂公司權責單位名稱
6.2.4 前述有價證券如為債券、定存單或債券基金之購買、出售，其核決金額： (1)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一億元(不含)以上，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 (3)三億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	6.2.4 前述有價證券如為債券、定存單或債券基金之購買、出售，其核決金額： (1)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一億元(不含)以上，三億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三億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	
6.4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4.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4.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6.4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4.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4.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7.2.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應依 5.2.1 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2.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應依 5.2 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董事會得授權公司最高主管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修訂公司權責單位名稱
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1 及 7.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1 及 7.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會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修訂公司組織名稱
10.1.3 權責劃分 (1)權責主管：財務處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2)交易員： A.由董事長指派，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需事先獲得總經理及其直屬主管書面授權。 B.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	10.1.3 權責劃分 (1)權責主管：財會單位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2)交易員： A.由董事長指派，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需事先獲得總經理及其直屬主管書面授權。 B.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	修訂公司組織名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3)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4)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 (5)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得互相兼任。 (6)監督與控制： A.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B.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	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3)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4)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 (5)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得互相兼任。 (6)監督與控制： A.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B.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財會單位存檔。	
10.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五百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3)避險額度：以非交易性外匯風險部位為準，規避金額大小，應獲得董事長書面之核准，方得為之。 (4)金融性交易額度：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需有董事長書面核准，方得為之。 (5)特定用途資本支出額度：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機械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10.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五百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3)避險額度：以非交易性外匯風險部位為準，規避金額大小，應獲得董事長書面之核准，方得為之。 (4)金融性交易額度：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需有董事長書面核准，方得為之。 (5)特定用途資本支出額度：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機械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必需經由公司最高主管核准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修訂公司權責單位名稱
10.2.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0.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0.2.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0.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修訂公司組織名稱
11.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1.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11.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1.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137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規定訂定。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修訂法令依據
2.2 貸放限額： 2.2.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2 及 2.2.3 之限制。 2.2.2 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3 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2 貸放限額： 2.2.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資金貸放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不受 2.2.2 及 2.2.3 之限制。 2.2.2 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3 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2.4 本公司因 2.2.2 及 2.2.3 所為之資金貸放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放限額及貸放期限、新增 2. 2. 4 資金貸放總額並刪除 2. 3. 3 規定。
2.3 貸放期限： 2.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2.3.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3.3 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辦理展期。	2.3 貸放期限： 2.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3.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3.3 刪除。	
3.定義：無。	3.定義：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經understood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新增定義
4.作業程序： 4.1 貸放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請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擔保情形。業務單位會簽後轉策略執行室辦理徵信作業。 4.2 徵信： 4.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策略執行室辦理徵信作業。 4.2.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4.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案。 4.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3 貸款核定： 4.3.1 評估標準： (1)國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4.3.2 審查程序，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3.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策略執行室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4.3.4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策略執行室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連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2.1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於辦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3.5 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徵信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4.4 簽約對保： 4.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4.4.2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策略執行室應辦理對保手續。	4.作業程序： 4.1 貸放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請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擔保情形。業務單位會簽後轉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4.2 徵信： 4.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4.2.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4.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案。 4.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3 貸款核定： 4.3.1 評估標準： (1)國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4.3.2 審查程序，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3.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管理單位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4.3.4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管理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連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於辦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3.5 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徵信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4.4 簽約對保： 4.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4.4.2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管理單位應辦理對保手續。	依法令規定不得展期，故刪除 4. 12. 1，並修訂權責單位名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4.5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4.6 保險： 4.6.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並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4.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4.7 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4.8 營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處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營帳於必要之帳簿。 4.9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4.10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4.11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4.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4.12.1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4.12.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處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策略執行室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4.5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4.6 保險： 4.6.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並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4.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4.7 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4.8 營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財會單位營帳於必要之帳簿。 4.9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4.10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4.11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4.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4.12.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處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6.資訊公開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6.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6.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資訊公開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6.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6.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1.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規定訂定。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修訂法令依據
4.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4.1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五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4.2 除承攬工程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4.3 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百分之五十一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二款限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4 前述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辦理背書保證時，策略執行室（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務處申請；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資材處申請；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事業處申請）應依背書保證申請書之申請，如逕項審核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及作成紀錄。 6.2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辦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6.3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策略執行室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4.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4.1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五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4.2 除承攬工程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4.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4 前述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經?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辦理背書保證時，管理單位（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會單位申請；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採購單位申請；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事業單位申請）應依背書保證申請書之申請，如逕項審核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及作成紀錄。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6.2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辦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6.3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增列淨值之定義
7.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7.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財務處經理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7.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策略執行室（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務處填寫；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資材處填寫；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事業處填寫）應填寫「蓋用印信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	7.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7.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財會單位經理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7.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管理單位（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會單位填寫；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採購單位填寫；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事業單位填寫）應填寫「蓋用印信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	訂 權責單位名稱修訂

【附件九：「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8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5.8.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5.8.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5.8.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5.8.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8.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8.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5.8.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8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5.8.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5.8.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5.8.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5.8.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8.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8.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5.8.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5.8.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法令規定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1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1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引用法條
5.12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5.12.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5.12.2 主席之姓名。 5.12.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5.12.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12.5 記錄之姓名。 5.12.6 報告事項。 5.12.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 5.8 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5.12.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5.1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董事會當列薄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3)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12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5.12.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5.12.2 主席之姓名。 5.12.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5.12.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12.5 記錄之姓名。 5.12.6 報告事項。 5.12.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1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 5.8 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5.12.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1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5.1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當列薄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法令規定修訂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498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鈞堯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499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鈞堯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67,479	10	$ 625,440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11,780	-	9,50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15,471	-	163,76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6,128	2	143,24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735,379	24	2,180,473	2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28,424	-	39,225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五)	18,924	-	55,943	1
120X	存貨	四(五)	1,137,931	16	1,177,797	15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十七)及五	1,335,347	18	1,305,831	16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878,272)	(12)	(722,779)	(9)
1260	預付款項		133,316	2	281,708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五)	43,031	1	47,38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263	1	29,6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43,201	62	5,337,219	67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285,327	4	213,213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353,155	19	1,280,061	16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六)	-	-	16,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38,482	23	1,509,274	19
	固定資產	四(八)及五				
	成本					
1501	土地		135,801	2	140,401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274,301	18	1,209,147	15
1531	機器設備		372,140	5	319,075	4
1551	運輸設備		2,252	-	2,678	-
1561	辦公設備		99,772	1	100,219	1
1631	租賃改良		7,236	-	7,23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91,502	26	1,778,756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803,913)	(11)	(743,302)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236	-	36,42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93,825	15	1,071,879	14
	無形資產	五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661	-	5,92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933	-	5,78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594	-	11,71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950	-	10,98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950	-	10,986	-
1XXX	**資產總計**		$ 7,296,052	100	$ 7,941,068	100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431,070	6	$ 491,477	6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199	-	170,564	2
2140	應付帳款		1,858,464	25	1,736,855	2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2,440	-	110,602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43,471	1	23,250	-
2170	應付費用		114,000	1	183,655	2
2260	預收款項		114,119	1	102,031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十七)及五	1,149,481	16	1,944,540	25
1240YY	減：在建工程		(688,186)	(9)	(1,178,695)	(1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3,097	2	71,2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9,155	43	3,655,567	46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	-	100,00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100,000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49,171	1	47,218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3,821	-	11,848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四(七)	5,453	-	9,03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8,445	1	68,104	1
2XXX	**負債總計**		3,237,600	44	3,823,671	48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645,778	23	1,639,078	21
	資本公積	四(十二)				
3211	普通股溢價		573,328	8	568,973	7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9,483	-	39,483	-
3260	長期投資		2,628	-	2,613	-
3271	員工認股權		351	-	341	-
	保留盈餘	四(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729	6	404,32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6,279	18	1,239,190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868	1	92,239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5,008	-	131,160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058,452	56	4,117,397	5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296,052	100	$ 7,941,06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73,506	15	$ 1,324,592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11,780	-	9,50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15,471	-	163,76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96,182	2	170,46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898,348	32	3,385,134	3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550	-	31,391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	21,747	-	64,68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88,595	1	84,990	1
120X	存貨	四(五)	1,590,985	18	1,616,821	16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十八)及五	1,695,661	19	1,445,909	14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1,068,258)	(12)	(740,093)	(7)
1260	預付款項		318,773	4	561,518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六)	43,031	-	47,38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099	1	45,8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63,470	80	8,211,940	8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285,327	3	213,213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74,525	1	22,125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六)	8,799	-	16,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68,651	4	251,338	3
	固定資產	四(八)、五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35,801	2	140,40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632,545	18	1,579,335	16
1531	機器設備		615,008	7	612,298	6
1551	運輸設備		10,341	-	12,671	-
1561	辦公設備		165,795	2	174,110	2
1631	租賃改良		7,236	-	7,23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66,726	29	2,526,051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1,166,046)	(13)	(1,099,569)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236	-	36,42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06,916	16	1,462,907	15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五	8,119	-	6,327	-
1760	商譽		3,623	-	2,21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213	-	15,80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4,955	-	24,34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0,834	-	20,47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834	-	20,476	-
1XXX	**資產總計**		$ 9,084,826	100	$ 9,971,00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348,097	4	$ 256,688	2
2120	應付票據		431,070	5	491,477	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199	-	170,564	2
2140	應付帳款		2,831,229	31	2,910,827	2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2,048	-	114,93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43,871	1	23,250	-
2170	應付費用		187,918	2	221,971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566	-	15,518	-
2260	預收款項		437,694	5	471,638	5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十八)	1,392,788	15	2,366,676	24
1240YY	減：在建工程		(882,438)	(10)	(1,481,520)	(1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1,476	-	1,37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1,309	1	72,0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55,827	54	5,635,491	56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6,235	-	107,622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235	-	107,622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49,171	1	47,218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	3,821	-	11,848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88	-	4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3,080	1	59,111	1
2XXX	**負債總計**		5,015,142	55	5,802,224	58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645,778	18	1,639,078	17
	資本公積	四(十三)				
3211	普通股溢價		573,328	6	568,973	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9,483	1	39,483	-
3260	長期投資		2,628	-	2,613	-
3271	員工認股權		351	-	341	-
	保留盈餘	四(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729	5	404,32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6,279	14	1,239,190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868	1	92,239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5,008	-	131,160	1
3610	少數股權		11,232	-	51,385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069,684	45	4,168,782	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84,826	100	$ 9,971,00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01年度 金額	%	100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078,569	38	$ 3,783,639	35
4170	銷貨退回		(50,604)	(1)	(6,610)	-
4190	銷貨折讓		(2,404)	-	(6,50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25,561	37	3,770,528	35
4520	工程收入	四(十七)	4,724,145	58	6,632,589	6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03,443	5	399,259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153,149	100	10,802,376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七)(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776,466)	(34)	(3,481,056)	(32)
5520	工程成本		(4,386,819)	(54)	(6,253,364)	(5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163,285)	(88)	(9,734,420)	(90)
5910	**營業毛利**		989,864	12	1,067,956	10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5,042)	(3)	(289,08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0,943)	(5)	(382,4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385)	(2)	(172,22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3,370)	(10)	(843,714)	(8)
6900	**營業淨利**		156,494	2	224,24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2	-	39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4,645	-	-	-
7122	股利收入		5,168	-	19,6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	169,022	2	254,412	3
7160	兌換利益		-	-	38,926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32,553	1	25,12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2,290	3	338,51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95)	-	(3,03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	(118,442)	(1)
7560	兌換損失		(38,179)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11,500)	-	(4,00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0,474)	(1)	(125,48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8,310	4	437,278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58,904)	(1)	(53,190)	-
9600	**本期淨利**		$ 259,406	3	$ 384,088	4

代碼	項目	附註	101年度 稅前	101年度 稅後	100年度 稅前	100年度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94	$ 1.58	$ 2.68	$ 2.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91	$ 1.56	$ 2.67	$ 2.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01年度 金額	%	100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208,125	45	$ 5,043,062	35
4170	銷貨退回		(50,604)	(1)	(6,610)	-
4190	銷貨折讓		(2,404)	-	(6,50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155,117	44	5,029,951	35
4520	工程收入	四(十八)	5,968,704	51	8,574,026	6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20,669	5	528,211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644,490	100	14,132,188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630,179)	(40)	(4,627,010)	(33)
5520	工程成本	四(十八)	(5,465,403)	(47)	(8,040,709)	(5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6,949)	(1)	(101,75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182,531)	(88)	(12,769,471)	(90)
5910	**營業毛利**		1,461,959	12	1,362,717	10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34,871)	(4)	(422,21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0,816)	(6)	(628,6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956)	(1)	(172,2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3,643)	(11)	(1,223,067)	(9)
6900	**營業淨利**		158,316	1	139,65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06	-	1,250	-
7122	股利收入		5,168	-	19,6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	169,022	2	256,372	2
7160	兌換利益		-	-	19,648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49,315	-	26,38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6,111	2	323,32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534)	-	(14,87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3,832)	-	(2,050)	-
7560	兌換損失		(34,552)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11,500)	-	(4,000)	-
7880	什項支出	四(二)	(2,182)	-	(15,1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3,600)	-	(36,09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0,827	3	426,878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61,558)	(1)	(54,242)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49,269	2	$ 372,636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59,406	2	$ 384,088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0,137)	-	(11,452)	-
			$ 249,269	2	$ 372,636	3

代碼	項目	附註	101年度 稅前	101年度 稅後	100年度 稅前	100年度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合併淨損益		$ 1.95	$ 1.58	$ 2.68	$ 2.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合併淨損益		$ 1.93	$ 1.56	$ 2.68	$ 2.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1,617,438	$ 554,907	$ 39,483	$ 1,571	$ 306	$ 390,021	$ 1,031,145	$ 19,611	$ 395,682	$ 4,050,164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299	(14,299)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1,744)	-	-	(161,744)
員工行使認股權	21,640	14,066	-	-	-	-	-	-	-	35,706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股	-	-	-	1,042	-	-	-	-	-	1,042
員工認股權精算調整數	-	-	-	-	35	-	-	-	-	35
100年度淨利	-	-	-	-	-	-	384,088	-	-	384,08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72,628	-	72,62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264,522)	(264,52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639,078	$ 568,973	$ 39,483	$ 2,613	$ 341	$ 404,320	$ 1,239,190	$ 92,239	$ 131,160	$ 4,117,397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639,078	$ 568,973	$ 39,483	$ 2,613	$ 341	$ 404,320	$ 1,239,190	$ 92,239	$ 131,160	$ 4,117,39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409	(38,409)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3,908)	-	-	(163,908)
員工行使認股權	6,700	4,355	-	-	-	-	-	-	-	11,055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股	-	-	-	15	-	-	-	-	-	15
員工認股權精算調整數	-	-	-	-	10	-	-	-	-	10
101年度淨利	-	-	-	-	-	-	259,406	-	-	259,40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9,371)	-	(39,37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26,152)	(126,15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645,778	$ 573,328	$ 39,483	$ 2,628	$ 351	$ 442,729	$ 1,296,279	$ 52,868	$ 5,008	$ 4,058,452

註：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3, 457 及$30, 046，另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 287 及$15, 289，皆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1,617,438	$ 554,907	$ 39,483	$ 1,571	$ 306	$ 390,021	$ 1,031,145	$ 19,611	$ 395,682	$ 28,911	$ 4,079,075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299	(14,29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1,744)	-	-	-	(161,744)
員工行使認股權	21,640	14,066	-	-	-	-	-	-	-	-	35,706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股	-	-	-	1,042	-	-	-	-	-	-	1,042
員工認股權精算調整數	-	-	-	-	35	-	-	-	-	-	35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384,088	-	-	(11,452)	372,63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72,628	-	-	72,62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264,522)	-	(264,52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33,926	33,92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639,078	$ 568,973	$ 39,483	$ 2,613	$ 341	$ 404,320	$ 1,239,190	$ 92,239	$ 131,160	$ 51,385	$ 4,168,782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639,078	$ 568,973	$ 39,483	$ 2,613	$ 341	$ 404,320	$ 1,239,190	$ 92,239	$ 131,160	$ 51,385	$ 4,168,782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409	(38,40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3,908)	-	-	-	(163,908)
員工行使認股權	6,700	4,355	-	-	-	-	-	-	-	-	11,055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股	-	-	-	15	-	-	-	-	-	-	15
員工認股權精算調整數	-	-	-	-	10	-	-	-	-	-	10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259,406	-	-	(10,137)	249,26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9,371)	-	-	(39,37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26,152)	-	(126,15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30,016)	(30,01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645,778	$ 573,328	$ 39,483	$ 2,628	$ 351	$ 442,729	$ 1,296,279	$ 52,868	$ 5,008	$ 11,232	$ 4,069,684

註：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3, 457 及$30, 046，另民國 99 年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 287 及$15, 289，皆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9,406	$ 384,08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413)	95
呆帳損失	23,11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000	(50,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4,645)	118,442
處分投資利益	(169,022)	(254,412)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83,055	102,10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2,943)	(271)
減損損失	11,500	4,000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銷數	10	3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37	1,175
應收票據	(12,885)	(27,429)
應收帳款	421,712	28,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72	51,153
其他應收款	37,019	20,092
存貨	19,866	224,894
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淨額變動數	(178,573)	325,743
預付款項	148,392	(2,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4,395	13,2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77)	(14,249)
應付票據	(60,407)	(247,56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9,365)	69,487
應付帳款	121,609	(494,8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162)	(18,989)
應付所得稅	20,221	11,511
應付費用	(69,655)	37,946
預收款項	12,088	(273,711)
其他流動負債	61,809	31,3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3	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708	40,1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1,2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1,092	276,05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8,994)	(133,60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4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價款	(99,498)	(39,7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000)	(18,881)
購置固定資產	(104,239)	(108,2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245	79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6,948)	(12,4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6	23,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59)	(19,9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23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1,055	35,706
發放現金股利	(163,908)	(161,7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	(4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810)	(356,4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2,039	(336,2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440	961,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479	$ 625,4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30	$ 3,1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311	$ 28,4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49,269	$ 372,63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413)	95
呆帳損失	50,431	13,6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1,965	(57,8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32	2,050
處分投資利益	(169,022)	(256,372)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23,191	140,03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722)	(649)
減損損失	11,500	4,000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銷數	10	3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37	1,175
應收票據	(25,718)	(48,149)
應收帳款	373,042	(70,0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12	(9,252)
其他應收款	42,938	24,690
存貨	(24,037)	123,153
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淨額變動數	(296,393)	320,271
預付款項	223,767	(153,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4,395	13,2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222)	(16,492)
應付票據	(60,407)	(247,6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9,365)	69,487
應付帳款	(37,086)	(328,3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888)	(15,235)
應付所得稅	20,621	11,511
應付費用	(29,626)	40,826
其他應付款項	(5,195)	2,336
預收款項	(18,363)	58,505
其他流動負債	59,219	29,6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3	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925	24,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605)	($ 4,59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2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1,092	276,05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8,994)	(133,60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4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7,137)	(18,881)
處分子公司價款	-	17,370
購置固定資產	(115,540)	(135,7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398	2,415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1,586)	(12,7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8)	20,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363)	3,1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91,409	107,547
償還長期借款	(100,937)	(231,305)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43	(12,379)
發放現金股利	(163,908)	(161,744)
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1,055	35,706
少數股權變動數	(1,630)	33,9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968)	(228,249)
匯率調整數	(11,136)	74,19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4,544)	1,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8,914	(125,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592	1,449,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3,506	$ 1,324,5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566	$ 15,7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565	$ 29,4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